**许昌市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CGC-F2017251**



**招标人：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6605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66053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966053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4966054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496605452)

[第五章 图纸 42](#_Toc49660545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3](#_Toc4966054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96605455)

# 招标公告

### XCGC-F2017251许昌市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许昌市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已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投资审【2016】4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F2017251；

2.2 建设地点：许昌市东城区25-3#地块内，即莲城大道以北、钧都路以东、市职工活动中心以西位置；

2.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40637.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493.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143.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1025万元,本次招标项目装修设计面积约为29493.85平方；

2.4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和全过程技术服务等；

2.5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2.7 投资金额：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11500元；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开标时需提供劳务合同和本单位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3.4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投标报名及方式**

4.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参与报名。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5.2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9 日10时30分，地点为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二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9319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507708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171号中原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24层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9319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设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86507708  地址：郑州市中原路171号中原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24层 |
| 1.1.4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东城区25-3#地块内，即莲城大道以北、钧都路以东、市职工活动中心以西位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和全过程技术服务等 |
| 1.3.2 | 设计周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开标时需提供劳务合同和本单位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4、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业绩、奖项、财务状况等内容按投标文件要求填写需提供原件；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建筑师证书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差 |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jIGf1Eu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公布的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12月29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基本户备案流程：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指2014、2015、2016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项目 | 指2014年7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指2014年7月1日至今。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技术标：综合文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多媒体演示文档贰份（光盘和U盘各壹份）；  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包装要求 | 商务标正本、技术标正本和多媒体演示文档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封内，其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许昌市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投标文件  在年 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9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进行，唱标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内容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2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其中含造价专业2人）。  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大写: 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611500.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暗标”评审 | | |
|  |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 |
|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 10.6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知识产权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9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10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1.1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 |
|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 |
| 10.11.2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开标时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图纸，若发现图纸不符，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评标时由现场工作人员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联系被质询单位，至被质询单位到达指定质询地点不得超过半个小时，逾期不候。无法联系到的以发出短信通知时间为准。 |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2014年7月1日以来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事故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含实际控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不允许。

* 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1 投标人有以下重大偏差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部位予以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2.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2.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等实际内容。评标现场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及投标人的回复均应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图纸；
6. 设计任务书；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附交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职称证及执业证等复印件）
7.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其他资料
   * 1. 技术标：综合文本（规格：A3）：

（一）综合文本（规格：A3）：

（1）设计总说明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设计构思、方案总体特点、投资估算、经济技术指标等；

（2）设计方认为有必要的效果图等。

（二）多媒体演示文档：投标人应提交多媒体演示文档电子版2套（光盘和U盘各壹份），多媒体演示解说应使用普通话，可在WINDOWS XP系统下播放，时间15-20分钟，多媒体演示采用DVD或PPT格式。如采用其它格式应在电子文档中拷贝能够支持其多媒体演示的播放安装软件。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单方报价。投标人单方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2.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1.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后递交，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骑缝加盖企业公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设计负责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宣布招标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0.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知识产权**

**10.6.1**设计方案的成果使用

一、设计补偿费：本次招标第二中标候选人可获得设计补偿费8000元、第三中标候选人可获得设计补偿费5000元，设计补偿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余未中标单位无设计补偿费。若第一名放弃中标，则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二、设计方案的成果使用

（1）方案中标的投标人，按照专家和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所有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光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三、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2**知识产权

一、公开展示

中标投标方案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案使用、展览、印刷和出版等。

二、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且应保守商业机密。招标人有权使用支付过补偿费的方案，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支付补偿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及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盖章）**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投标单位**  **授权委托人** | | **提交人签字：** | | **领取人签字：** | | |
| **招标人（代理**  **机构）** | | **签收人签字：** | | **发放人签字：** | | |

注：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核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确认后予以接收，目录上有，而证件原件中没有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取消该项。

3、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核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5、证件及业绩提交后直至评标结束后方可取回，中途不退。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  目标 | 工期  （日历天） | 备注 | 签名 | 密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员：

记 录 人： 见证人员：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4.1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2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有效投标人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

**六、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七、详细评审步骤**

7.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的评审，再进行商务标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5分  企业实力：22分  设计方案：25分  设计团队：23分  优惠与服务承诺及其他因素：5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不在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①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②当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98；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出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后，每再低出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2.2.3（2） | **企业实力**  **（22分）** | 1.企业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设计业绩的每份得3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含3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设计业绩的每份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以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0-12分 |
| 2.企业2014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相应证书原件。** | | 0-10分 |
| 2.2.3（3） | **设计方案**  **（25分）** | 1.设计方案综合说明：内容的详实、阐述清晰、全面，符合老年特色及文化内涵；优在2～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1～2范围内打分，差在0～1范围内打分。（分值上包括，下不包括，下同） | | 0-3分 |
| 2.设计方案对细部处理的精细化程度，需着重呈现演绎报告厅、阶梯教室等公共场馆的设计方案；优在5～6分范围内打分，良在4～5范围内打分，差在3～4范围内打分。 | | 3-6分 |
| 3.设计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可行，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优在2～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1～2范围内打分，差在0～1范围内打分。 | | 0-3分 |
| 4.功能性：方案设计与大学设计空间规划结合紧密，满足各部位的功能要求；优在2～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1～2范围内打分，差在0～1范围内打分。 | | 0-3分 |
| 5.设计方案的经济性、美观性、人性化、安全性、日常维护方便性、色彩搭配的合理性；优在2～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1～2范围内打分，差在0～1范围内打分。 | | 0-3分 |
| 6.设计选材实用、耐用，符合建筑节能与环保设计要求；优在3～4分范围内打分，良在2～3范围内打分，差在1～2范围内打分。 | | 1-4分 |
| 7.方案的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科学、合理、全面、指标精确并符合实际要求，且对本工程的每平方米造价上限控制在1200元。优在2～3分范围内打分，良在1～2范围内打分，差在0～1范围内打分。 | | 0-3分 |
| **备注：评委可依据方案的优、良、差在区间内打分。**  **1、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1. **各小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
| 2.2.3（4） | **设计团队**  **（23分）** | 1.设计负责人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设计业绩的每份得3分，具有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设计业绩的每份得4.5分，本项最多得9分。（以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0-9分 |
| 2.设计负责人2014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相应证书原件。** | | 0-8分 |
| 3.拟派设计团队成员（不包含设计负责人）中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劳务合同和本单位为其交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以及相应证书原件。** | | 0-6分 |
| 2.2.3（5） | **优惠与服务承诺及其他因素**  **（5分）** | 1.设计人保证设计工期的服务承诺； | | 0-1分 |
| 2.设计人承诺对普通问题8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2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承诺工程施工时，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 0-2分 |
| 3.设计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及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 | 0-2分 |
| **备注：**  **（1）投标人的业绩和设计负责人的业绩不可以重复得分。**  **（2）投标人的奖项和设计负责人的奖项可以重复得分。** | | | | |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注：中标人若是外地企业在中标后应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许登记手续)**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30%；**

**8.2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40%；**

**8.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20%；**

**8.4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支付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1.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纠正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遗漏、纠正、错误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因设计人遗漏、错误等责任引起的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3 %时，设计人须按照设计费的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4 %时，设计人须按照设计费的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5 %时，设计人须按照设计费的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对因设计人遗漏、错误等责任造成的投资增加部分，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依法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承担应收金额千分之二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的内容做调整、补充。设计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在设计人对设计交底后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设计人各两份。

11.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设计合同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起： 年 月 日 鉴证日起： 年 月 日

# 图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 设计任务书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25-3#地块内，即莲城大道以北、钧都路以东、市职工活动中心以西位置；

装修设计面积约为29493.85平方，本设计任务书中出现的面积均为预估面积，实际实施过程中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装修范围：吊顶、墙面、地面、门窗等装修设计，室内照明、配电等专业深化设计，教学楼二层阶梯教室钢结构阶梯台阶、舞台设计，教学楼屋顶网球场设计。装修设计应包含施工图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保证装修设计实现房间的使用功能，不得出现漏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裙楼部分（教学楼）

1、一楼精装修范围：演艺报告厅1018平方、接待室50平方、门厅220平方、展示大厅1381平方、电梯厅30平方，面积共计2699平方；其中演艺报告厅为老干部进行大型文艺演出、举办大型会议场所，应重点装修。普通装修范围：楼梯间、卫生间、值班室、室外台阶总计约731平方。

2、二楼精装修范围：乒乓球馆532平方、阶梯教室575平方。普通装修范围：卫生间、更衣室、电梯厅、医务室、走廊总计约585平方。

3、三楼精装修范围：羽毛球馆 667平方、多功能厅 420平方、舞蹈排练厅195平方。普通装修范围：更衣室、走廊、卫生间、控制室、器械室、网球场总计约818平方。

4、四楼普通装修范围：储藏室、走廊、电梯厅、清洁间、器械用房总计约730平方。

5、地下室普通装修范围：楼梯间约70平方。

二、主楼部分（综合楼）

1、一楼精装修范围：大厅260平方、电梯厅48平方。普通装修范围：走廊、楼梯间、储藏室、控制室、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室外台阶约732平方。

2、二楼精装修范围：展厅292平方、电梯厅48平方。普通装修范围：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约140平方。

3、三楼和四楼精装修范围：瑜伽教室和模特教室（专用教室）总计约117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室约1210平方。

4、五楼精装修范围：录音室70平方和豫剧、音乐排练厅390平方、音乐厅28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卫生间、储藏室、淋浴间、更衣室总计约380平方。

5、六楼精装修范围：2个会议室15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远程教学约900平方。

6、七楼精装修范围：阅文、阅览室21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远程教学、计算机室、资料室总计约840平方

7、八楼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卫生间、普通教室总计约1050平方。

8、九楼精装修范围：书画创作室3个279平方、摄影创作室 105平方、多媒体影视厅 14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休息室总计526平方。

9、十楼精装修范围：两个会议室15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办公室约900平方。

10、十一楼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卫生间、文体协会、办公室、储藏室约1050平方。

11、十二楼精装修范围：电子竞技室140平方、健身房 233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棋牌室约677平方。

12、十三楼精装修范围：台球室 140平方、斯诺克室14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储藏室、卫生间、桥牌室约550平方。

13、十四楼精装修范围：会议室、图书室约189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办公室、接待室约861平方。

14、十五楼精装修范围：所有功能室49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约560平方。

15、十六楼-二十一楼经装修范围：会议室100平方。普通装修范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储藏室、卫生间、办公室约5780平方。

16、地下室普通装修范围：楼梯间50平方。

三、装修内容

1、室内：块料地面、墙面（土建包含乳胶漆）、吊顶、踢脚线、窗台板等。

2、走廊、楼梯间、电梯厅、大厅、墙面（土建包含乳胶漆）、吊顶、窗台板、块料地面、踢脚线、大厅、电梯厅块料墙面。

3、卫生间、淋浴室、更衣室：隔断（土建设计为塑料隔断）、吊顶、块料墙面、地面等。

4、教学楼二层阶梯教室：钢结构阶梯台阶及舞台二次设计。

5、综合楼普通室内门约820平方，教学楼普通室内门300平方。

6、装修电气、有线电视系统依据土建电气图纸二次深化设计，综合布线系统仅考虑布线不涉及网络设备。

7、通讯机房二次深化设计，土建电气设计仅包含总配线架以下的配线系统。

8、精装修范围根据使用功能，按照中等标准进行装修设计。普通装修范围按照普通公共装修进行设计。

**除非另有说明，本设计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附交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职称证及执业证等复印件）
6.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设计周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任务，设计质量达到。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设计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投标质量 |  |
| 设计周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投标人服务  及优惠承诺 | （可另附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设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应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帐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诚信专项承诺书；

（三）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四）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诚信专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若有挂靠、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 （三）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四）其他资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技术标

（一）综合文本（规格：A3）：

（1）设计总说明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设计构思、方案总体特点、投资估算、经济技术指标等；

（2）设计方认为有必要的效果图等。

（二）多媒体演示文档：投标人应提交多媒体演示文档电子版2套（光盘和U盘各壹份），多媒体演示解说应使用普通话，可在WINDOWS XP系统下播放，时间15-20分钟，多媒体演示采用DVD或PPT格式。如采用其它格式应在电子文档中拷贝能够支持其多媒体演示的播放安装软件。